

技术服务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潢川县农业农村局潢川县农村自建房用地需求测绘项目

工程地点：潢川县域

合同签订地点：潢川县农业农村局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6年6月25号

技术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：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河南精达测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方确定乙方承担“潢川县农业农村局潢川县农村自建房用地需求测绘项目”工作，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项目名称

潢川县农业农村局潢川县农村自建房用地需求测绘

第二条 项目地点

潢川县域

第三条 工作内容

为精准测绘农村村民自建房的坐标、位置，便于规划核实、用地审批、登记颁证需要，在农村村民自建房选址、批准、建成时提供测绘服务。

1、技术依据

《全球定位系统(GPS)测量规范》1001-2012TD/T

《土地勘测定界规程》21010-2007GB/T

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21010-2007GB/T

《地籍调查规程》1001-2012TD/T

《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》18314-2001GB/T

《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和质量评定》18316-2001GB/T

2、提交成果

序号	测绘项目	份数	规格	备注
1	农村自建房审批所需材料(宗地、现状、规划及勘测定界报告)	3	纸质	

3、成果要求：

乙方必须保证每户农宅测绘成果能被乡镇、办事处主管单位审批通过；如不通过，乙方有重新、修改测绘成果直至通过的义务，对此部分的花费均包含在每户585元(该价格为含税价，包含增值税及附加税费)的费用中，乙方不得另外主张。

第四条 服务期限

2026 年度。自合同签订之日期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五条 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

1、项目工程款

本项目工程价款计算方式为：每户（每宅）585 元的固定价款。乙方完成每户测量的标准为：乙方向甲方提交乡镇、办事处、黄湖农场乡村建设办公室审批通过单、工作确认单（农户本人签字确认、村委会成员签字确认、乡村建设办公室主任签字确认、乡分管领导确认）。

2、双方确认支付方式为本年度 12 月 31 日前按完成户数结算。因本项目属政府财政拨款，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后，甲方审查无误后，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拨款，拨款具体时间以县财政放款之日为准！

第六条 工作进度

乙方在接到潢川县所属乡镇、办事处乡村建设办公室通知测量的三日内，完成测量。

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

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，提出技术要求以及确定勘测定界工作的范围。

2、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。

3、合同签订后，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，甲方需按比例支付已完成合格工作量费用。

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

1、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。

2、如甲方接到群众举报乙方在测量过程中出现不尽职、尽责的情形，经甲方核实后，确属乙方责任的，乙方需承担 30%的违约金（以户进行计算）。

3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。

4、因乙方原因，质量不合格时，责任及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。

5、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，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，乙方应在甲方通过规划流程委托新的技术服务单位承接业务后，再终止测绘业务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15%的违约金；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下一年度的竞标资格。

第九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项目合同发生争议时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可由仲裁机构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项目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

- 1、在合同生效期间，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- 2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两份，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委托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王立新

电话：



承揽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詹磊

电话：15419998000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潢川支行

银行帐号：41050176630800001394

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5 日